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分")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实施主体:扬州赛分;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的前提为依法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最终能否成功获得目标土地、土地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项目建设尚需经历一定建设周期,后续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拟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开展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致力于建设色谱填料与蛋白生产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西,展示馆路以北,展示馆路以东,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土地面积约62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界定为准)。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拟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挂牌公告要求和程序参加竞买,以推进上述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蛋白3000公斤与硅胶基质填料18吨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西,展示馆路以北,展示馆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1月(以实际日期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产能筹备的关键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本次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将尽快推进土地购买以及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明确项目落地事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规模化蛋白生产和色谱填料扩产项目,系立足中长期战略布局与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规划安排。本次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完善公司全品类色谱填料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与交付能力,充分匹配海内外色谱填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夯实公司核心主业发展根基。与此同时,规模化蛋白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实现核心原料规模化供应,赋能公司拓展生物大分子制造、生物制药等多元业务赛道,丰富盈利模式,持续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项目实施的前提为依法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最终能否成功获得目标土地、土地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实施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项目建设尚需经历一定建设周期,后续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5.《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6.《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8日归还9,561.0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归还3,040.8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35.4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8,978.87	27,729.05	56.61
合计	48,978.87	27,729.05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6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5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7,500	2026年6月15日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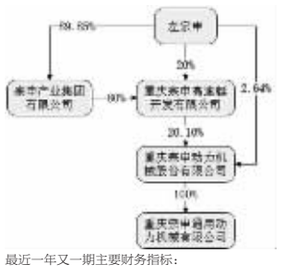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56.24	162,425.90
负债总额	97,337.34	115,567.69
净资产	49,618.90	46,858.2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94.89	62,424.32
利润总额	23,306.68	4,225.32
净利润	20,397.93	3,675.6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7,5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26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和5.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39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主要涉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的部分资金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冻结,合计冻结资金为人民币5,137,058.33元,保全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5日起算。本次沙区法院裁定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25%。本次主元联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北交所相关通知文件,于2026年6月15日与转让方大井子矿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17,686.264798万元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项目编号:G32026BJ1000049),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即:人民币17,686.264798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标的企业自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甲方原则上应在标的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标的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六)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按照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打造"全球最优锡铟产品供应商和全球最优锡铟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对大井子锡业充分赋能以推动其技术改造与管理能力提升,在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锡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大井子锡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割完成后,大井子锡业将纳入锡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公司与大井子矿业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交易价款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经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2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7,31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462,039.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7,31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3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52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咨询联系人:赵婧楠 范辉

咨询电话:0351-7773592

传真电话:0351-7773591

七、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